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英語檢核規定

一、適用對象

本辦法之規定適用於本系博士班、碩士班所有學生，於畢業離校前應通過英文檢核標準。

二、考試方式

由學生自行參加托福測驗 (TOEFL)、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GEPT)、多益測驗 (TOEIC)。

三、檢核標準

受測項目別 適用對象	托福測驗	全民英檢	多益測驗
博、碩士班	iBT 61	中高級初試	700
最低標準	iBT 45	中級初試	550

四、通過認定

1. 檢核認定可以隨時提出申請。
2. 辦理認定請將測驗成績及格之成績單正本送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
3. 若有其他特殊條件，由系主任及研究所協調人共同審核。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4. 研二上學期結束前，未通過英文測驗者，若已考過三次且最高分數達最低標準，在研二下可選擇修習大學部英文三（一）級課程以取代考試之資格；通過英文檢核標準後或修課中，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註：英文修課資格之考試分數最低標準另定之。另建議於研一寒假、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學期各參加考試一次。

五、成績有效期間

受測成績之有效期間為五年。

六、施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